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難辭疏失責任，爰依法糾正案………4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下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宮等勞軍款，勞軍方式等均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25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26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0149 號

主旨：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振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

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同年月 26 日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交通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該部交人字第 1060012522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一，頁 1-3）移請本院審查。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職高雄市監理處副處長期間，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仍不知警惕，竟在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 26 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 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6 月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現任公路總局專門委員（附件二，頁 4-5），其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8 日至 101 年 1 月 1 日任職原高雄市監理處（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副處長，另自 10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止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工作項目為襄理所長業務，工作權責為督導該所運輸業管理課、自用車裁罰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之業務，有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函復本院被彈劾人服務簡歷（附件三，頁 10-11）可佐。案發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 9 條規定，自用車裁罰課業務包含自用車駕駛人酒駕之相關裁罰，被彈劾人之職責既包含督導酒駕違規裁罰業務，亦與酒駕防制相關，有公路總局 106 年 8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書面說明（附件四，頁 17、25）可憑。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人如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標準，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觸犯該罪。

(三)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21 日 23 時許，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達無法安全駕駛車輛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欲經由國道 10 號公路返回住處，因受酒精之影響，逆向行駛國道 10 號公路之東向車道，嗣於同日 23 時 25 分許，在國道 10 號公路東向 3.2 公里處為警攔檢，並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 0.65 毫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間為 1 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等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23138 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五，頁 33-35）在卷可稽，且為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附件六，頁 38），可信為真實。

(四)次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 20 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某餐廳飲用白蘭地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 5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不慎追撞前方由陳○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蔡○倫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 23 時 16 分許，對被彈劾人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1 毫克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件七，頁 54-59）、被彈劾人為受測人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附件八，頁 60）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105 年 7 月 16 日那次呢？）因為我先把 7 月 26 日口試當天的簡報和博士論文拿給指導教授看，看完後當晚與教授及研究生一起出去吃飯」、「（問：那天是喝白蘭地？）是」、「（問：事故發生原因？）因為先停紅綠燈，因為打在 D 檔，腳一離開就推撞上去了」、「

（問：所以那次是呼氣值 0.71 毫克？）是」（附件六，頁 38、39），可信為真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被彈劾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有該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727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件九，頁 61-63）足證。

(五)再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晚間，在高雄市大順路與南屏路附近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 0.05%「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後追撞黃○進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委請醫院對被彈劾人抽血檢測，於同日晚上 11 時 4 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14586%（即 145.86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2 毫克）等事實，有該案之警詢筆錄（附件十，頁 64-70）及被彈劾人為受測人之酒精測試報告（附件十一，頁 71、72）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另一次 7 月 26 日呢？）那次是博士班口試，我是下午接近 6 點多口試完。約 9 點多發生事故」、「（問：這次是喝什麼酒？）是啤酒」、「（問：這次是呼氣值 0.72 毫克？）是」（附件六，頁 39、40），可信為真實。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被彈劾人犯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有該院 105 年度交簡字第 3940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件十二，頁 73-75）足參。

二、被彈劾人 2 次酒駕肇事後，均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不具名民眾於事發 2 個月後向公路總局檢舉，違失行為明確：

(一)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附件十三，頁 78）

(二)被彈劾人於 105 年 7 月 16 日、26 日 2 次酒駕之行為，並未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嘉義區監理所或公路總局，而係由不具名民眾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電話向公路總局檢舉後服務機關始行得知，有前開公路總局函復說明（附件三，頁 14）及公路總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表（附件四，頁 30）可稽。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嘉義區監理所考成會曾作成記大過等懲處，惟公路總局不予核備該懲處令及考成會召開之程序不合法等語（附件六，頁 42）。惟被彈劾人所辯僅在爭執主管機關之措施當否，然此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雖非因執行職務而酒駕違反刑法規定，惟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仍不知警惕，在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竟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 26 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 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6 月確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另其事發後均未誠實以對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人檢舉在案，違反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身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服務於公路監理機關，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前曾於

100 年間因酒後駕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竟不知警惕，仍再度於 105 年 7 月 16 日、26 日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累次觸犯刑章，事後亦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難辭疏失責任，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721300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

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等情，難辭疏失責任案。

依據：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另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又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相關審查投標文件階段及評選過程疑涉有瑕疵等情案，經行文向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調閱有關卷證、法令及相關佐證資料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6 日詢問國防部及同年 8 日詢問工程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發現國防部辦理該

項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相關規定妥處，核有失當：

(一)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同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二)本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6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陳情，指陳旨案採購疑有違法情事，該公司質疑事項，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國採購包字第 106005466 號函回復異議處理結果。

(三)然查據工程會復稱（註 1），○○公司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允應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本權責督導妥處，惟據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向該會說明並未就該案辦理稽核監督。

(四)詢據國防部表示：

1.○○公司聯名○○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向國防部聲明異議；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國採購包字第 1060005466 號函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內容已針對該公司指陳事項逐一答覆，並告知

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2.另○○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向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陳情，指陳旨案採購疑有重大違法情事，經國防部調查該公司所質疑事項，與該公司前與○○公司共同提出異議之內容相同。因此該部採購稽核小組除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60005611 號函回復陳情廠商○○公司外，並未針對「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3 條規定，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

(五)據上，國防部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之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相關規定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本權責督導妥處，核有失當。

二、國防部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殊有未當：

(一)相關規定：

- 1.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

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2.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同法第 75 條規定：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

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同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同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同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4.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規定：「對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之注意事項：……。(五)其他注意事項：……。3. 審查作業以開標當場審查為原則，但因規格複雜無法於當場完成時，得攜回審查並約定限期內完成。」

(二)國防部處置情形：

1.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立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為之，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則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2. 本案 106 年 7 月 12 日公告，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作業，開標當日計有○○公司、○○公司等 2 家廠商完成投標，該部依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審查其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公司之共同投標商○○公司未依招標文件計畫清單備註 1.(2)檢附證明文件，為不合格廠商，○○公司與共同投標商○○公司共同具名就廠商資格判定不合格乙節提出異議，案經空軍司令部與該部重新審閱該公司所提訴求及佐證資料，並比對原投標文件，認定其異議有理由，該部於 8 月 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回復原審標狀態，重行改判「○○公司為合格廠商」，並擇期由空軍續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3. 本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總評分法辦理，評選委員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所擇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對合格之○○公司及○

○公司辦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後核計總分，復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本案○○航空總評分 661.16／平均總評分 82.65，優勝名次序位第 1，○○公司總評分 655／平均總評分 81.88，優勝名次序位第 2，且該 2 家公司平均總評分均為 70 分以上。另經評選委員確認本案評選結果均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等情形適用，因此，經出席委員全數決議○○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公司為第 2 優勝廠商。

4.本案評選委員會共 15 員（6 員內部委員、9 員外聘委員【本委員會依軍事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精進作法第四條之(二)原設 12 員外聘委員、3 員內部委員，然依申購單位空軍之需求特殊考量，其內部專業人員較瞭解軍機特性及動員方式等特殊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遴選 6 員內部委員、9 員外聘委員】），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 1/3，因此本案 8 位

評選委員出席（4 員內部委員、4 員外聘委員）已達法定開會要件。

(三)查據工程會復稱：

1.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第 1 項）。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第 2 項）。」經查國防部開標結果通知單載明○○公司不合格原因為「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允宜敘明不合格之廠商係不符何項招標文件之規定，較為周妥。

2.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提出異議之廠商。……。」同法第 84 條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機關原先判定○○公司廠商資格審查為不合格，後經廠商提出異議，國防部重新審閱廠商所提訴求及佐證資料後，認其異議有理由，爰回復審標狀態重行判定○○公司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其處置程序與前開規定尚符。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 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須其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共 15 名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 9 人，國防部係自該會專家學者資料庫篩選專長為「績效管理」、「工業工程」、「管理學」類（科）別之委員名單，經查本案外聘委員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之資料所列專長確實符合前揭類（科）別。

4.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案評選會議計 8 位評選委員出席，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計 4 人，亦大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符合前揭法定開會要件。

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四、受評廠商

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機關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所載內容，顯示○○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似較○○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為佳，說明如下：

(1)評選項目「價格（30 分）」之評選子項「工時費率（9 分）」：載明○○公司「報價單折扣率對本軍有利」。

(2)評選項目「經營規劃（25 分）」：

<1>評選子項「經營策略方針（2 分）」：載明○○公司「可瞭解行銷、研發等部分之計畫」、「○○公司對營運計畫書(三)生產控制章節有較詳細說明」。

<2>評選子項「績效指標規劃（4 分）」：載明○○公司「提出較多指標項目，對本軍有利」。

<3>評選子項「合約管理規劃（3 分）」：載明○○公司「人員數量似無法滿足專案推展」、「○○公司「具足夠人力執行經營推展」。

(3)評選項目「品質規劃（30 分）」：評選子項「教育訓練計畫（3 分）」，載明○○公司針對「人員合格簽證項目技術評鑑」、「技術證照」等列入規範，更臻訓練績效。

(4)評選項目「財務計畫（10 分）」：評選子項「財務籌措計畫

(3 分)」，載明○○公司缺點「無確知該公司之融資及保證額度之剩餘額度是否可支應經營本案之財務調度所需」。

6.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案評選採總評分法，評選委員會共 8 位委員出席，受評廠商計 2 家，依國防部卷附之評選總表顯示其中 4 位委員評定○○航空分數較○○公司高（3 號委員評○○航空高於○○公司 4.97 分，8 號委員評○○航空高於○○公司 3.57 分），另 4 位委員評定○○公司較○○航空分數高（9 號委員評○○公司高於○○航空 2.23 分），另查 8 號委員評定○○航空分數為 76.57 分，評定○○公司分數為 73 分，相較於 12 號委員評定○○航空分數 86.87 分，評定○○公司分數為 87.2 分，分別相差 10.3 分及 14.2 分，就給分差異而言，不同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且 8 號委員評 2 家廠商評分低於 80 分，其他 7 位委員評 2 家廠商分數均高於 80 分，8 號委員評分似顯與其他委員有異；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分作業，應予檢討釐清。

7.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

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同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就前揭評選結果似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國防部前開有關「經評選委員確認本案評選結果均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等情形適用」所言，似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有間。

(四)查據國防部就「審標作業」復稱（註 2）：

本案原判定○○公司不合格，嗣後又改判合格，雖未損及該廠商參與後續評選作業之權益，然經空軍檢討，因涉及相關法規甚繁且雜，審查投標文件時，除由申購單位專業人員、單位主管、部聘財務顧問及法律人員到場參與審標作業外，另依案況複雜程度，由開標主標人、監標人員與申購單位相關人員討論

後適時予以延長審標時間，或由申購單位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將計畫清單中要求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或特定資格攜回審查後，再行宣布審查結果。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及查閱投標文件內舉證資料之情形，若無法於開標當場確認，可暫停開標程序，由申購單位開會研討並釐清疑慮後，擇日再辦理後續開標作業，杜絕後續爭議。

(五)詢據國防部就「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經審○○公司（含共同投標商○○公司）為不合格廠商所憑依據」及「106 年 7 月 21 日審標時間」之說明：

1.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經審○○公司（含共同投標商○○公司）資格判定不合格，係依據本案招標文件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 1.投標廠商資格（2），其外資持股有無超過 45%，係按○○公司提供 105 年 5 月 5 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查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並計算董、監事持股比例共計 12,300,000 股，占總發行股數 49.2%，亦即該公司有 50.8%的股份屬其他股東所有，惟現場查閱無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持有該 50.8%股份之股東，是否有僑外資金以及僑外資持股比例是否有超過 45%，另查閱其

營運計畫書表 1-3-01「○○公司全部股東名冊」內容，未經相關單位出具或認可，因此，判定投標廠商○○公司（含共同投標商○○公司）為不合格廠商，後經廠商異議，經該部綜審，遂於 106 年 8 月 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回復原審標狀態，重行改判「○○公司為合格廠商」，並由空軍續辦評選作業。

2.有關本案第 1 次開標依招標文件計畫清單審查其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或特定資格乙節，係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空軍軍工廠國有民營暨軍機策略性商為專案財務顧問聘任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3 條規定，由空軍技術代表及財務顧問朱○○先生負責審查，另針對○○公司之投標文件亦當場由前述人會開會討論審查（包含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場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時間大約為 1 個半小時。

(六)綜上，國防部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127 點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殊有未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本案評選委員會總人數 15 人，僅 8 人出席評選會議，國防部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

員出席參與評選，容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次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二)國防部處置情形：

1.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具有相關財力者：單一廠商投標者實收資本

額不低於新臺幣（下同）13 億 3 仟 6 佰 2 拾萬元；共同投標者，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不低於 13 億 3 仟 6 佰 2 拾萬元」，其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金額逾本案採購預算 13,361,585,031 元之十分之一（1,336,158,503 元），金額較前開規定限縮，本案所訂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與上開規定不符。

2.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之審標過程，○○公司（含共同投標商○○公司）之外資持股有無超過 45%時，按○○公司提供 105 年 5 月 5 日之「變更登記表」（變更事項為監察人人數或任期），查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並計算董監事持股比例共計 12,300,000 股，占總發行股數 49.2%，亦即該公司有 50.8%的股份屬其他股東所有，惟無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持有該 50.8%股份之股東，是否有僑外資金以及僑外資持股比例是否有超過 45%，亦即未符合「投標須知（18）備註 1.投標廠商資格：(2)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者……不得超過 45%以上（註：外國人投資未達該機構資本總額 45%以上之證明）」之要求，另空軍係依據公司法第 163 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亦即表示股東有權自由買賣轉讓其股份」，故非董監事之股東轉讓股份予他人，非屬公司變更登記

所規範之事項，無需申請變更登記，亦即從變更登記表中無法得知該公司其他股東的組成結構，另代表投標廠商○○公司於開標現場提出說明，其營運計畫書表 1-3-01 已檢附○○公司股東組成，經審該文件僅為○○公司印製，未經相關單位出具或認可（如臺北市政府等），因此，判定投標廠商○○公司（含共同投標廠商○○公司）為不合格廠商。

- 3.○○公司針對該部判定為不合格廠商提出異議，經空軍重新審閱該公司所提訴求及佐證資料，並比對原投標文件，查○○公司 105 年 5 月 5 日變更登記表內容其確有勾選非僑外資、非陸資且為非公開發行之廠商，並經空軍向臺北市政府函復登記確定在案，符合無僑外投資之廠商，又針對○○公司營運計畫書所檢附之表 1-3-01「○○公司全部股東名冊」之佐證資料，另請空軍部聘律師（承展法律事務所王敬堯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稱該公司既為有權製作者，除得證明該文件為虛偽外，可納為證明文件審查，並輔以律師說明後續如發現廠商所提供之資格文件不符合計畫清單（18）備註 1.(2)之要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等條件，藉此全面防堵個別廠商之違法行為，確保採購機關在採購過程之自由競爭機制，獲取最

大採購利益原則，認定其異議有理由，因此，該部於 106 年 8 月 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回復原審標狀態，重行改判「○○公司為合格廠商」，並由空軍辦理後續評選作業。

- 4.全案經空軍檢討，因涉及相關法規甚繁且雜，審查投標文件時，應更加嚴謹，本案開標當日雖由申購單位空軍採購專業承參、單位主官及部聘財務顧問到場參與審標作業，然仍有法規面不足之處，若邀集部聘律師到場協助審標，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後續已依法認定廠商異議有理由且為合格廠商，未損及該廠商參與後續評選作業之權益，惟爾後可於開標審標作業邀集法務專長人員到場協助審標，以茲精進。

(三)查據工程會復稱：

本案採購標的為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為巨額之採購，履約期限 5 年，而後續擴充預計期間 5 年，屬重大委託經營採購案，機關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理應選擇較多評選委員可出席之時間，本案評選委員會總人數 15 人，僅 8 人出席評選會議，雖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然就妥適性而言，國防部允宜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

(四)查據國防部就「評選過程」復稱：

本案評選委員會組成計 15 員，惟出席評選會議僅 8 員，雖達法定開

會人數，且決議過程亦符合法令規定，然因投標家數僅有 2 家，7 位委員未到場，易引發評選結果恐有不公之聯想，因此，爾後在擇定評選會議時間時，將與評選委員充分協調，期使大多數委員均能出席參與評選會議，避免產生對評選結果之判斷有影響或有不周之情形。

(五)經核，本案評選委員會總人數 15 人，僅 8 人出席評選會議，其中外聘委員出席 4 員，占外聘委員人數（9 員）44%，內聘委員出席 4 員，占內聘委員人數（6 員）67%，雖未牴觸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惟易引發評選過程容有不公非議，國防部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俾符合政府採購法「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意旨，容有未當。

四、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國防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國防部參謀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國軍裝備修護政策之擬訂、裝備修護計畫之審核與裝備序號、武器妥善率之核議及督導等事項」、「空軍司令部掌理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軍品管理與軍種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2 條、國防部參謀該部

處務規程第 7 條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據國防部復稱，本案招標、審標及評選過程雖均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然仍造成廠商質疑及申訴，經檢視「評選項目訂定」、「審標作業」及「評選過程」等方面仍有需再更精進之處。

(三)經核，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對所屬機關負有指揮、監督權責至明，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已如前述，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對於陳情廠商 106 年 9 月 26 日陳情函，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另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又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工程會 106 年 12 月 1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377420 號函。

註 2：國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60006792 號函。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下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宮等勞軍款，勞軍方式等均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721300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下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宮等勞軍款，勞軍方式等均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指揮部暨所屬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收受屏東縣車城鄉○○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下稱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接受屏東縣車城鄉○○宮（下稱○○宮）撥助官兵加菜金，6 年多來已累積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傳出加菜金遭挪用為基地長官巴結上級的餽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在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將基地前指揮官梁○○少將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將基地前政戰主任廖○○上校以偽造文書罪起訴。又軍方未依慣例將遭起訴之主管調任為「委員」，靜待司法判決，卻反高升二人，任梁○○少將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廖○○上校為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一職。此嚴重軍紀問題重傷國軍形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申請自動調查，並調閱國防部、屏東地檢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卷證資料，詢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潘○○中將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海軍副參謀長梁○○少將、海軍技術學校主任廖○○上校、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政戰官李○○少校等人員，業已

調查完畢。本案相關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業經海軍司令部以其等違反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等規定，分別核予「記過二次、申誡乙次」至「申誡乙次」不等之處分，合先敘明；另調查發現本案辦理過程，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復未提供致贈人具有效力之收據，且未依規定填具蓋用印信申請書依序陳核，即於所開立之領據蓋用印信，未能踐行正當程序，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第 4 點規定：「作業規定：（一）各級部隊接待勞軍團體，均需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各單位不得私自邀請民間團體、人士至部隊勞軍，如經查獲追究各級違失責任。」

（二）次按會計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

「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又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第 1 點規定：「凡實施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之單位，其收（領）款收據（以下稱本收據），由國防部統一印製，交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主計部門管制，逐級配發所屬各級預算支用單位出納人員，及其所屬基層單位經管財務人員保管使用。其他部門或人員於作業實需時應協調本收據保管人員開具，不得自行保管填用。……」第 7 點規定：「凡收入下列款項時應填具本收據：……（二）其他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委託、補助或捐贈之經費。……。」

（三）復按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第 3 點「存管方式」、（一）聯兵旅級以上（含）單位：規定：「1、應設立獨立文卷室，印信、章戳應指定文書官或兼辦文書業務人員負責保管，並存放於文卷室保險櫃或上鎖公文櫃中。……」第 4 點「使用方式」之（二）用印管制規定：「對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由監印人員確實登載『蓋用印信登記簿』，對不辦發文，惟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依業務分層權責簽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四）依據廖○○上校提供海軍司令部調查之帳冊紀錄，三軍聯訓基地指揮

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接受○○宮等捐贈勞軍款共計 73 萬 3,000 元，其中○○宮 71 萬 4,000 元，吳○○4,000 元、○○社 1 萬 5,000 元。梁○○少將於 104 年 4 月 9 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就所詢「如何取得勞軍款？……」時稱：「皆由○○宮主委率總幹事及其他委員至基地指揮部拜會時，以現金方式贈予基地。」又該基地前指揮官張○○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就所詢「任內是否要求所屬○○宮勞軍款回歸正常程序辦理？」時則稱：「……後續請政戰部門持續協調○○宮未來勞軍均循地方軍人服務站管道辦理」，詢據廖○○上校表示，吳○○及○○社的款項未透過軍人之友社的程序處理。顯見，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上揭○○宮等致贈之勞軍款，均未依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

- (五)又三軍聯訓基地收受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並未開立任何收據，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而吳○○士官長及池○○上尉分別開立 101 年 1 月 10 日（10 萬元）及同年 6 月 22 日（6 萬元）、李○○少校開立 102 年 6 月 11 日（6 萬元）、9 月 13 日（10 萬元）、103 年 1 月 16 日（10 萬元）及 103 年 5 月 22 日（6 萬元）予○○宮之領據，均蓋有印信，該等領據係廖○○上校指示開立，

惟並非主計部門管制之領據，亦無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有違會計法及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且不具效力。詢據廖○○上校表示：「領據開立是依照以往作法，是我指示民事官開立領據給○○宮」。又 106 年 11 月 15 日海軍司令部再次詢問吳○○、池○○、李○○等人員有關開立領據印信等情，吳○○士官長、李○○少校等 2 員表示，奉時任政戰主任廖○○上校指示前往文檔室完成領據蓋用印信事宜，坦承未依規定填寫印信申請表；另池○○上尉表示因時間久遠，相關內容程序已不復記憶。印信是機關行使職權的重要憑證，且蓋有機關印信之文書，可以防止偽造及變造。而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印信之管理，管理人員亦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以備查考。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雖備有印信蓋用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惟其接受○○宮致贈勞軍款時所開立之領據，係奉廖○○上校所指示，然該等領據並未依規定填寫印信申請表即蓋用印信，有違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 (六)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復未提供致贈人具有效力之收據，且未依規定填具蓋用

印信申請書依序陳核，即於所開立之領據蓋用印信，未能踐行正當程序，核有違失。

二、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係廖○○上校自行設帳列管，未由主計部門納帳管理，動支並未編列收支計畫，支出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之情事，有違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一)按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第陸點第 4 項規定：「接受部外及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等各界所贈款項，應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又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單位於收到勞軍款之當日，即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 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同規定第 3 點規定：「敬軍勞軍款運用原則：(一)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之敬軍款：1、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且屬應於其指定時日前作費用性給付者（如節日加菜金、慰問金等），授權由受贈單位主官核定運用；如屬未指定時日之費用性給付者，應編製收支計畫…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若未能依期限運用完畢之款項，應予報繳國庫。……(二)捐贈者如未指定用途者，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應編製收支計畫，

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並於核准計畫之實施期間內支用完畢，否則應予報繳國庫。……(四)各項勞軍款之收支計畫，應由受贈單位政戰部門或人員詳實編製，並於收款後 10 日內編製完成，經由單位主辦主計軍官副署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定。」第 6 點規定：「各單位經管之勞軍款於支付時，應檢附原核准計畫之影本及各項支出憑證，並送單位主計（預財）部門（人員）妥存，以備稽查。」

(二)另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一章「總則」之「1003」規定：「各單位所有現金收支，應全部納入本規定之帳籍紀錄，不得隱匿規避或帳外有帳；各單位主管負督導經管現金及會計檔案資料安全與管理責任。」及「1006」規定：「本規定之各級單位現金會計由其主計部門主辦；……。」及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6208」規定：「一、保管款應依所保管各案款項性質辦理收付作業，不得挪移墊用。……。」

(三)廖○○上校於 104 年 4 月 8 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表示，依其留存的帳冊顯示，所登載自 101 年 1 月 13 日○○宮贊助睦鄰款開始，即由池○○所登記，至同年 4 月 28 日起因池員受訓，且無其他適員可管理，自此即由其登記保管。又依國防部之復函（註 1），經重新檢視 104 年 4 月 8 日廖○○上校提供該部調查之帳冊紀錄，有關手抄帳本紀錄為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3 月

11 日，電腦帳本紀錄為 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兩者併計總收入金額為 79 萬 1,745 元（按：含回收歸墊款），支出金額 76 萬 3,749 元（按：含墊款）。是以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宮等勞軍款項，係登載於廖○○上校設置之手抄帳本及電腦帳本，並未依規定於收到勞軍款之當日，登錄於 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及納入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之帳籍紀錄，有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四)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依廖○○上校自述○○宮等致贈勞軍款支用用途分類，總

支出 76 萬 3,749 元（266 筆），民事工作 58 萬 9,403 元（206 筆），占總支出之 77%，官兵福利照顧 8 萬 1,560 元（22 筆），占總支出之 11%，基地公務性支出 9 萬 2,786 元（38 筆），占總支出之 12%。而依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審認，總支出 76 萬 3,749 元（266 筆）。其中，民事工作 13 萬 1,897 元（34 筆），占總支出 17%、官兵福利 2 萬 7,500 元（2 筆），占總支出 4%、其他支出（支出項目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不符」）26 萬 1,998 元（108）筆，占總支出 34%、餘難以認定之支出 34 萬 2,354 元（122 筆），占總支出 45%。相關支出用途如表 1。

表 1 ○○宮等致贈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支用用途
(101 年 1 月 13 日~103 年 8 月 4 日)

單位：元；%

項目	廖○○上校自述			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 (政戰、主計) 審認		
	筆數	金額	%	筆數	金額	%
民事工作	206	589,403	77%	34	131,897	17%
官兵福利照顧	22	81,560	11%	2	27,500	4%
基地公務性支出	38	92,786	12%	-	-	-
其他	-	-	-	108	261,998	34%
小計	266	763,749	100%	144	421,395	55%
難以認定	-	-	-	122	342,354	45%
合計	266	763,749	100%	266	763,749	100%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國防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五)按上表，帳載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之總支出 76 萬 3,749 元中，依海軍司令部業管部

門（政戰、主計）審認之結果，難以認定其用途者，計 34 萬 2,354 元，占總支出之 45%，其他用途（支

出項目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不符」) 26 萬 1,998 元，占總支出之 34%，至於官兵福利照顧 2 萬 7,500 元則僅占總支出之 4%。縱詢據廖○○上校表示：「我不清楚上級單位審認的過程，並沒有問過我，帳冊很多姓名都是地方仕紳或是餐廳老闆等，因為記錄的人是我，上級單位並不清楚，民事工作的對象，從鄉鎮村里長、民代、地方仕紳、宮廟、意見領袖等都算，我都必須爭取他們的支持，甚至基層農民也是，所以不限於有名望的人。」惟依其自述結果，用於官兵福利照顧之金額亦僅占總支出之 11%。是以○○宮等勞軍款之用途，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不符。

(六)另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廖○○上校帳載以○○宮等勞軍款墊支鄭○○、黃○獎金 1,000 元、朋友餐會借款 5,000 元、潘指揮官致牡丹潘主席父喪奠儀 2,100 元、潘指揮官牌匾 9,600 元、66 旅飲料 2 萬 5,000 元、芒果禮盒 3,000 元、○○餐費 1 萬 2,500 元及借工程官 1 萬元，共計 6 萬 8,200 元。除借工程官之 1 萬元外，其餘墊支之 5 萬 8,200 元，均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間歸還。據上，三軍聯訓基地以○○宮等勞軍款代墊相關支出，有違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中，有關保管款不得挪移墊用之規定。

(七)104 年 4 月 15 日海軍司令部調查

報告指出，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各單位於收受勞軍款之當日，即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單位編製收支計畫後，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就本案查訪所見，97 至 103 年秋節前針對○○宮所贈勞軍慰問款項，均未按上揭規定辦理登錄及支用，應予糾處。又 106 年 9 月 15 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廖○○上校坦認○○宮所贈之加菜金，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未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全數運用於官兵福利，違反相關規定，梁○○少將亦於同年 9 月 18 日坦認○○宮勞軍款未能依法支用。

(八)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係廖○○上校自行設帳列管，未由主計部門納帳管理，動支並未編列收支計畫，支出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之情事，有違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經管○○宮等之勞軍款，部分支出未檢附單據，部分單據未記明日期，且有未即時登帳、帳載未盡詳實、或有錯漏等帳務管理鬆散之情事，均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之規定，其違失之咎甚明：

- (一)按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各單位經管之勞軍款於支付時，應檢附原核准計畫之影本及各項支出憑證，並送單位主計（預財）部門（人員）妥存，以備稽查。」又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6512」規定：「每日會計事項應依合法之記帳憑證即時登入帳簿，不得積壓。」
- (二)次按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五)受領日期（註 2）。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支出憑證……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 (三)據國防部稱（註 3），104 年 4 月 8 日廖○○上校提供該部調查之帳冊紀錄，有單據 135 筆，無單據 131 筆，合計 266 筆支出（審視廖員所提供之支出紀錄【單據】其中有 7 筆支出疑有手寫帳、電腦帳及單據不符等情形，復洽廖員以手寫

帳及單據紀錄為主）。廖○○上校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屏東地檢署第六偵查庭詢問時稱：「有時買物品沒有跟商家拿單據，有些是商家沒有單據」及「當時我沒有很積極的收集單據是我的疏忽」云云。惟即使商家沒有單據，經手人仍得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廖○○上校帳載相關支出未檢附單據，則無從證明其支出之經過，記帳亦無所憑，有違上揭會計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之規定。又查國防部所提供該等單據之影本，部分單據無日期，如帳載 101 年 9 月 17 日支聞副主任餐會 4,000 元，檢附 1 張無日期之○○餐廳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000 元，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收據應記明領受日期之規定。

- (四)另廖○○上校代梁○○少將購買芒果禮盒，其後接獲梁○○少將歸還代墊款項時，雖將該款項置入保管箱，卻未立即登帳，又詢據廖○○上校表示：「……有支有收都會登錄，但我不一定立即登錄，可能是事後幾日再行補登。……。」顯見，廖○○上校有違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每日會計事項應依合法之記帳憑證即時登入帳簿，不得積壓之規定。至廖○○上校以○○宮勞軍款借工程官 1 萬元，卻疏於管制催討，肇致漏未收回，嗣由其先行代墊歸還，及另詢據廖○○上校表示：「確實登載的資料並不

夠詳盡……」、「帳冊紀錄不詳盡有便宜行事……」云云，均顯其帳務管理之鬆散。

- (五)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經管○○宮等勞軍款，部分支出未檢附單據，部分單據未記明日期，且有未即時登帳、帳載未盡詳實、或有錯漏等帳務管理鬆散之情事，均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其違失之咎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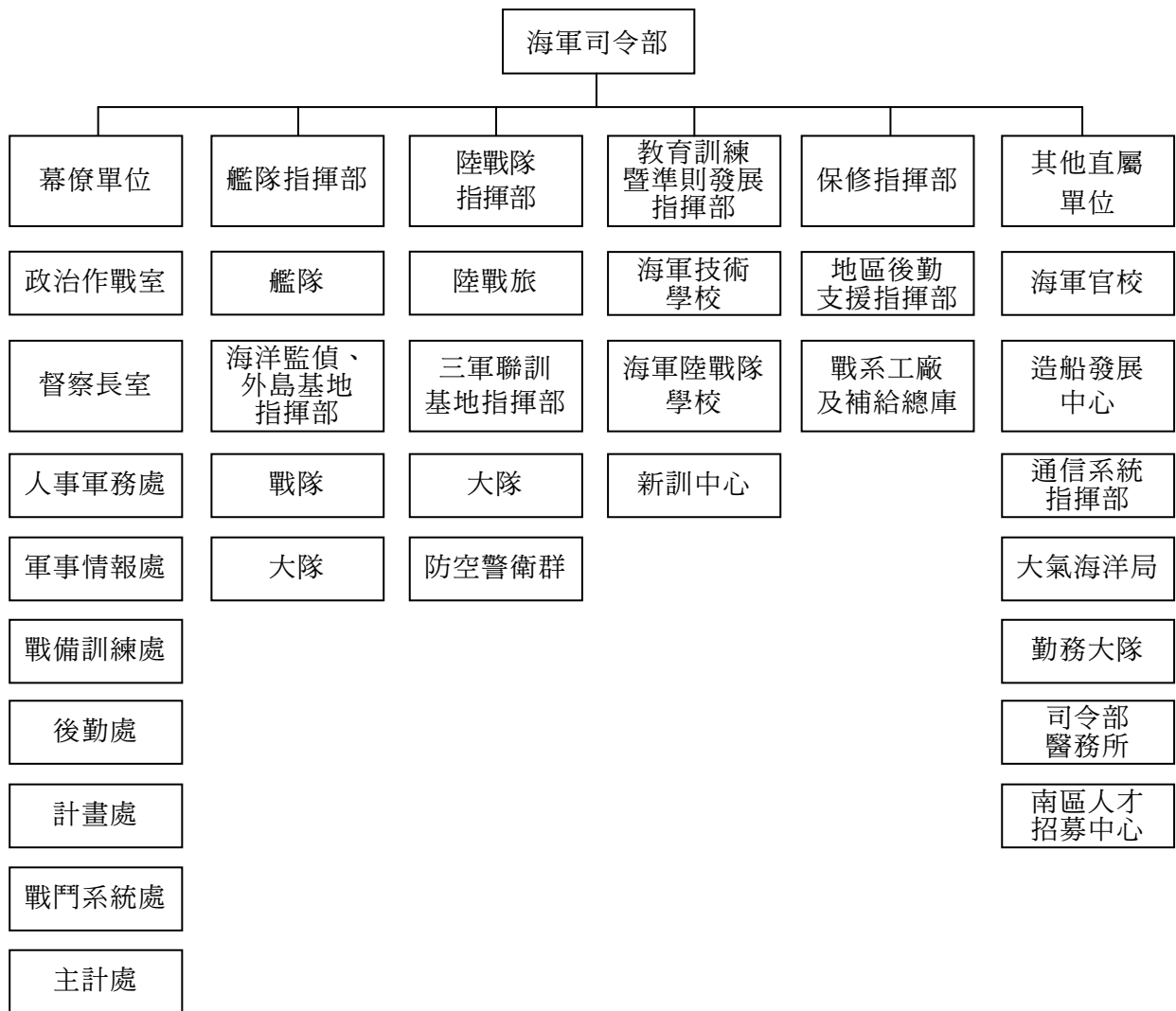
四、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雖為化解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循例以○○宮等勞軍款彌補經費之不足，惟該指揮部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能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未當：

- (一)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部為執行海軍作戰及建軍備戰之需要，得設指揮、訓練、專業、執行、支援、研究發展等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又依國防部提供之「海軍組織架構圖」（如圖 1），陸戰隊指揮部下設：陸戰旅(2)、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大隊(4)及防空警衛群。又依國防部查復本案有關內控機制之檢討略以：該部依「一級

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之要求，各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陸戰隊指揮部政戰及主計部門對三軍聯訓基地之勞軍活動實施督（輔）導。

- (二)再按「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第 1 點規定：「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 5 項互有關聯之組成要素，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並融入至管理過程之後端，為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後援，藉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 4 項主要目標：(一)實現施政效能。(二)提供可靠資訊。(三)遵循法令規定。(四)保障資產安全。」

- (三)查海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調查報告指出，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 97 至 103 年秋節前針對○○宮所贈勞軍慰問款項，均未按規定辦理登錄及支用。相關經費脫離會計系統，縱相關支出為公務範疇，仍屬便宜行事、漠視法令，易導致公款遭挪用，衍生不法情事。又如前述，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收受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正式收據，所開立之領據雖蓋有印信，其蓋印程序卻未依規定辦理，且勞軍款之會計，未由主計部門主辦，其收支亦未納入規定之帳籍紀錄，且有未即時登帳，或帳載未盡詳實、錯漏，或未取得支出憑證，或單據未記明日期等情。另該等勞



註 1：幕僚單位：政治作戰室、督察長室、人事軍務處、軍事情報處、戰備訓練處、後勤處、計畫處、戰鬥系統處及主計處。

註 2：艦隊指揮部：艦隊(6)、戰隊(1)、海洋監偵及外島基地指揮部、隊(2)。

註 3：陸戰隊指揮部：陸戰旅(2)、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大隊(4)及防空警衛群。

註 4：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海軍技術學校、海軍陸戰隊學校及新訓中心(2)。

註 5：保修指揮部：地區後勤支援指揮部(4)、戰系工廠及補給總庫。

註 6：其他直屬單位：海軍官校、造船發展中心、通信系統指揮部、大氣海洋局、勤務大隊、司令部醫務所及南區人才招募中心。

圖 1 海軍司令部組織架構圖

軍款之支用未編製收支計畫，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等情事，顯見其內部控制嚴重疏失，而無法達成上揭相關目標。

(四)查據國防部稱，該部針對本案內控機制區分為預防、管控及稽查機制等 3 部分進行檢討，在預防機制方面，包括修訂勞軍規定、重申法規依據、加強案例宣教及實施財務輔導；在管控機制方面：貫徹分層負責，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陸指部政戰及主計部門對三軍聯訓基地之勞軍活動實施督（輔）導，以及落實管制規定，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勞軍活動管制作為；在稽查機制方面：嚴密經費管控及複式監督查核，其中複式監督查核包括要求承辦單位對涉外團體之接洽，如涉現金收付，應主動通知主（會）計部門，以避免產生控制罅隙、將持續針對風險因素修正精進，如結合政風、監察及保防體系，透過多元管道查核機制，適時比對近年受捐贈勞軍款資料，預判當年度可能捐贈之單位及額度，就差異部分，主動確認，以發揮預防性審核功能、將勞軍款納帳、保管、支用等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內部財務行政自我檢查項目，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後，紀錄備查。

(五)陸指部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接獲國防部交下情資略以：○○宮為慰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長年協助地方民事工作、廟會慶典、採收農作等

事務，於 103 年起多次邀約廖○○上校餐敘，並於餐會場合中贈送勞軍款項交由廖○○上校攜回做為慰勞官兵之用，金額迄今累計近 20 萬餘元，惟廖○○上校返部後均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擅自挪為私用等情。嗣陸指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起編組赴三軍聯訓基地查證，查證過程，陸指部雖知悉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且情資亦指出廖○○上校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卻未取得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相關帳冊，以瞭解收支有無入公帳情形，又陸指部雖知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未以正式領據檢送○○宮存查，卻未查明其原因及違失，盡信廖○○上校所提供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而以運用行政程序瑕疵結案。海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調查報告亦指出，廖○○上校未據實陳述，並開立 6 萬元酒類不實單據佐證其支出情形，陸指部未能察覺，且未再追查其他年度款項收支情形，逕以經費支用程序不當結案，應請陸指部加強相關人員案件調查訓練及提升敏感度，避免查證偏離事實，衍生後遺等情。

(六)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雖為化解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循例以○○宮等勞軍款彌補經費之不足，惟該指揮部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

○○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收受○○宮等勞軍款，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又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 103 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參見國防部 106 年 11 月 1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60001480 號函。

註 2：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之受領日期，亦修正為開立日期。

註 3：參見國防部 106 年 11 月 1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60001480 號函。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巡察該會時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初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相關單位疑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其潛逃出境，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且影響我國司法權之行使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續行辦理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

虞，該局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協助偵查，該部對資訊安全管理亦有監督不周等情乙案之後續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外交部函復陳訴人卜君（並副知本院），有關其陳情韓國僑（團）社不當使用我在韓國有土地，而該部處理不當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七、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6）年 12 月 1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八、有關本會 10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並由委員調查。

丙、臨時動議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有關「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影附司法院函影本，交本案協查人員續辦，並適時研擬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理由書。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前據司法院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林○○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等系統查詢與渠承辦案件無關之個人資料，違反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該院移送本院審查乙案，調查委員程序結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 4 位委員參與本會本年度「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二、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其於 99 年 5 月 14 日 21 時 45 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住處附近遭警方查獲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9 年度壢簡字第 1726 號判決成立施用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後，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成立持有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惟兩案互有吸收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有重

複處罰之違法等情。究陳訴人之上開施用毒品與持有毒品行為是否因低度行為被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上開判決有無一罪二罰之違法情事、本案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陳小紅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曾○○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98 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王美玉委員剪報「新莊刑事組前組長收賄案，高院建議聲請非常上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王委員美玉於本(106)年巡察法務部時，特別提出本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參酌，本件擬併案存查，俟法務部函復提問事項後再行併案處理。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

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促該部調查局續為妥處見復。

七、據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書記官施○○辦理 104 年健執字第 00240854 至 00240857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明知已徵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並核准清鈺有限公司分期繳納費用，卻於 104 年 9 月 3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公司於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影響公司信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6 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委員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司法院就陳委員提示事項 3、4，再詳予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九、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

同行歹徒羅○○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法務部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及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法學界學者呼籲，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係規定警察與檢察官及法官間的關係，惟該條例早於行憲前即已制定，條例內容迄今已有所不宜，應予廢止。茲因法律應與時俱進，如該條例與晚近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等相關法律之內容有部分重疊，或實務運作機制已經調整，主管機關法務部即應有所因應。究該條例能否順應實需？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審慎研議。

(三)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參酌。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調查案結案。

二、據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4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蔡永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辭職)

貳、案由：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自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16屆鄉長，並自103年12月25日連任口湖鄉第17屆鄉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魏禎男則自101年12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2人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楊○善（外號為「APPLE」）自103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擔任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另外，呂○坤為楊○善之配偶，蔡○軒（原名蔡○蘭）則為蔡永常之女兒。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蔡○軒為蔡永常之女兒，無法由蔡永常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惟於103年間，蔡○軒與當時口湖鄉鄉長司機（任職期間約為103年2月至12月）李○民，輪流開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而與李○民朋分鄉長司機薪資。李○民擬於同年12月底離職，惟蔡○軒擬繼續替蔡永常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

1.103年12月間某日，蔡○軒與楊○善在口湖鄉公所，共同謀議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後，由楊○善取得呂○坤同意，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

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蔡永常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之○號住處報告蔡永常，確認蔡永常同意上述謀議內容，其5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隨後即製作呂○坤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及切結書等），並於103年12月30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交代不知情之口湖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依擬具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呂○坤為本所臨時人員（說明：……服務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之簽，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104年1月5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陳○依將呂○坤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104年1至3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104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

」，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各該月「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辦事員、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各該月之「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每月新臺幣（下同）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下稱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 (2) 楊○善於每月領得上開現金後，隨後並將現金交予蔡○軒或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付款書，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

納各該月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 2.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楊○善、蔡○軒、魏禎男、蔡永常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實際上未取得楊○賢同意，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由，向楊○賢取得楊○賢之照片、身分證、印章，隨後即製作楊○賢相關基本資料，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將偽造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持交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擬具「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楊○賢為本所臨時人員，擔任首長駕駛、協助鄉政推展工作（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簽，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職章，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承辦人將楊○賢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04 年 4、5 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未得楊○賢同意，於 104 年 5 月 5 日持楊○賢印

章，盜蓋楊○賢印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4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4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而偽造該等兼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以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盜蓋楊○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面，用以表示取款背書，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而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5 月 7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5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惟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 104 年 6 月 4 日，持函文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楊○善因而未領取 5 月份的公庫支票。

3. 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楊○善、呂○坤、蔡○軒均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楊○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魏禎男亦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蔡永常，蔡○軒且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5,792 元（每月 28,948 元，共 4 個月）。嗣蔡永常經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 (一)雲林縣政府移送函（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1】
-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附件 2】
-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書【附件 3】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魏禎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附件 4】
- (五)詐領公款之證據—如起訴書、判決書認定所憑證據之記載【附件 5】
- (六)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6】
- (七)蔡永常陳述意見狀【附件 7】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

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4 年間，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

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附件 2），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附件 3）。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定有違。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蔡○軒已將領得之財物 115,792 元自動繳回，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惟就蔡○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辯稱蔡○軒、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其並不知情，其是在 104 年 6 月 11 日晚上，蔡○軒與姐姐蔡○真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他才知道云云。然查，魏禎男與楊○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且供述相符（附件 5-1 至 5-5），況魏禎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鄉長室秘書，於本件「人頭詐領」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若非基於鄉長同意，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除刑事責任外，魏禎男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附件 4），實難認有誣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務員懲戒之可能？又蔡永常

身為機關首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竟於 103 年間，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並朋分司機薪資，已為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且不知利益迴避，嗣李○民離職後，完全由蔡○軒繼續替蔡永常開車，長達約 5 個月之久，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顯與常情不符，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可稽（附件 5-16，第 215 頁），足徵魏禎男與楊○善於偵審中之指證可堪採信。又被彈劾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持鄉長（甲）章決行，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明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 4 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6948 號刑事判決參照），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身為口湖鄉鄉長，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竟不思以身作則，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非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3951 號判決參照）。核其所為，除觸犯刑

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1. 雲林縣政府移送函。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4357 號起訴書。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書。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書。
- 5-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審判筆錄。
- 5-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5-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6 日審判筆錄。
- 5-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6 日審判筆錄。
- 5-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6 日審判筆錄。
- 5-6. 口湖鄉公所 103.12.30 行政室簽文。
- 5-7. 呂○坤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5-8. 口湖鄉公所 104.2.2、104.3.2、104.4.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5-9. 口湖鄉公所 104.3.27 行政室簽文。

5-10. 楊○賢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5-11. 口湖鄉公所 104.5.1、104.6.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5-12. 口湖鄉公所 104.6.4 未兌領公庫支票。

5-13. 口湖鄉公所 104.2.4、104.3.5、104.4.9 公庫支票存根。

5-14. 口湖鄉公所 104.5.5 公庫支票。

5-15. 蔡○軒繳汽車貸款收據 3 張。

5-16.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

6. 本院詢問筆錄

7. 蔡永常陳述意見狀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緣蔡永常雖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為有罪宣判，惟蔡永常並無涉犯該等罪嫌，業已提出上訴，該案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蔡永常是否違法失職，應受彈劾，說明如下：

(一) 蔡永常對於本件聘用呂○坤、楊○賢擔任人頭司機之犯行於案件爆發前確實不知情：

1. 楊○善於調查站、偵訊及雲林地方法院雖一再供稱：渠於 103 年 12 月底及 104 年 3 月間曾分別跟蔡○軒商議要以其配偶呂○坤及胞兄楊○賢充當人頭司機而薪水由蔡○軒實際領取等事宜，均有請蔡○軒先取得蔡永常同意，經蔡○軒回報蔡永常已同意後始上

簽呈云云。惟據蔡○軒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雲林地方法院審理程序證稱：她於 103 年 12 月間、104 年 3 月間分別向楊○善回覆說「已經詢問過蔡永常，蔡永常同意任用呂○坤、楊○賢為人頭司機，薪水由她領取」的情節，是在欺騙楊○善，實際上鄉長不能任用三親等血親，蔡永常不可能同意這樣做，她也未問過蔡永常，這件事是到了 104 年 6 月 11 日，她知道調查官到口湖鄉公所調卷，發覺事態嚴重，卻不敢向蔡永常說，才在當日請姐姐蔡○真陪她回去告訴蔡永常，蔡永常才知道這件事等語，及證人蔡○真也於同日證稱：104 年 6 月 11 日，蔡○軒向她提到用人頭領司機薪水的事情，她問蔡○軒，父親知不知道，蔡○軒回答說應該還不知道，她們就一起回去告訴蔡永常，蔡永常聽到後，臉就垮下來，很生氣地說怎麼會做這麼誇張的事情等語觀之，足認關於任用呂○坤、楊○賢為人頭司機乙事，蔡○軒事先並未請示過蔡永常，尚難僅憑楊○善上開供述即認定蔡永常對於任用呂○坤、楊○賢擔任人頭司機事先知情。

2. 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雖曾一度陳稱：「（問：你在楊○善向你表示要用人頭領鄉長司機的薪水，並把錢給蔡○軒領之後，你有無去向蔡永常詢問，並取得同意？）那天 103 年 12 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

我看了約一個半小時的公文，楊○善突然跑來跟我講，她說蔡○軒要楊○善的老公呂○坤去當鄉長司機，但『有錢要給蔡○軒』，當時楊○善就是這樣跟我講，蔡○軒並說要楊○善轉告我，要求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云云，惟魏禎男於此之前之調查站筆錄及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均供稱略以：103 年 12 月間某日，楊○善只向伊提到要任用她的先生呂○坤當司機，並沒有提到只是當人頭司機或薪水要讓蔡○軒領的情節，數日後，伊前往蔡永常住處報告此事，蔡永常表示同意等語。既然楊○善只向魏禎男提到要任用她的先生呂○坤當司機，並沒有提到是當人頭司機及薪水要讓蔡○軒領取等情，則縱使數日後魏禎男有前往蔡永常家中，亦無可能向蔡永常確認是否同意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情。此外，魏禎男亦迭次供稱關於聘任楊○賢擔任司機之公文，其誤以為係三個月前聘任呂○坤擔任司機之延聘公文，故並未再度請示蔡永常意見，直接代蔡永常在簽呈上批准任用等語。姑不論魏禎男所稱誤批公文是否為真，惟從上開魏禎男之供述足以認定，就聘任呂○坤、楊○賢擔任人頭司機，薪水均由蔡○軒實際領取乙情，魏禎男確實未事先徵詢蔡永常之意見，則蔡永常豈會就任

用呂○坤、楊○賢為人頭司機乙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3.此外，就 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乙事，不管魏禎男係認為蔡永常既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而直接在簽呈上批示；抑或是誤認為係三個月前聘任呂○坤擔任司機之延聘公文，而未再度請示蔡永常意見，直接在簽呈上批示，均在在證明魏禎男就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乙事，並非如其所言一定會事先徵得蔡永常同意。故關於聘任呂○坤擔任司機乙事，魏禎男是否確有先向蔡永常請示，誠屬可疑。

- (二)關於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蔡永常涉嫌於 104 年 6 月 5 日、6 月 8 日試圖與共犯勾串云云，亦顯誤解。蓋即便蔡永常曾向李○善或魏禎男告稱：「不能說錢給○蘭，要跟 APPLE 講好」等語，惟此洵係因蔡永常乍聞女兒涉案，基於父女之情，為了維護女兒自然會產生一種「舔犢情深」的保護舉動，進而說出感情重於理智的話，尚難據而論定即為「勾串共犯」之行為，此觀蔡永常並未指使他人與呂○坤、楊○賢及相關簽呈上會簽之人員有任何勾串行為即明。

- (三)末以，本案或許會有一個疑問，即縱認蔡永常在聘任人頭司機乙事，事先並不知情，惟持續 5 個多月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之期間，即聘任呂○坤、楊○賢為人頭司機直到蔡永常遭搜索拘提前一日之期間）均無司機接送，蔡永常豈不會探詢原由？此項疑惑就一般人而言確屬合理，惟就蔡永常而論即非必然。蓋如卷證所示，蔡永常擔任鄉長期間甚少進入公所，亦甚少親批公文，堪信其係大而化之，公務未必務求親力親為之人。此可從蔡永常於擔任口湖鄉長期間，確有多段時間口湖鄉公所並未聘任司機供蔡永常使用，蔡永常亦未曾向公所詢問原由及要求務必聘任司機之情獲得證實。足認蔡永常辯稱本案爆發前其不知聘任人頭司機乙情等語，確屬合理可信。

- (四)末查，蔡永常長期經營養殖業，收入頗豐，根本缺乏為了幾個月區區三萬元的薪水去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動機，否則豈會於五合一選舉後把一票 30 元的補助款共 50 餘萬元全數捐出救濟鄉內貧困家庭，由此客觀事實觀之，更難認蔡永常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法所有意圖，及犯刑法第 214 條之故意。

- 二、綜上足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確有違誤之處，蔡永常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故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依法對蔡永常彈劾，亦有違誤，懇請大會明察，以維護蔡永常之清白。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 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懲戒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故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之內容論及諸多對刑事判決不服之理由，其不在本院彈劾範圍內之事實，不另置論，合先敘明。
- 二、魏禎男與楊○善謀議進用人頭司機乙事，事先均經被付懲戒人同意，業經刑事訴訟審理交互詰問程序中指證明確，且供述相符，而魏禎男係被付懲戒人所親自進用之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被付懲戒人之秘書，與被付懲戒人間均具有相當之信任關係，與被付懲戒人並無嫌怨，自無無端誣攀之理，已於本案彈劾案文中論述綦詳，渠等於偵審程序中所為之供述與被付懲戒人向李○善或魏禎男告稱：「不能說錢給○蘭，要跟APPLE講好」等語，情節相符，被付懲戒人在案發後以「感情重於理智」、「舔犢情深」為由，藉詞卸責，顯不足採信。
- 三、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理應維護公務財務紀律，確實依法令進用公所職員，據實核銷公所公款。竟辯稱大而化之，未必務求親力親為等語，然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6948 號刑事判決參照），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核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動機，仍應就本案之行為事實論究之，與是否捐出選舉補助款救濟鄉內貧困家庭之事實無涉，所辯並無足採。

五、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所為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事證明確，所辯各節並無可採，有依法懲戒之必要，請貴會依法判決。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蔡永常自 99 年 3 月 1 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 16 屆鄉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魏禎男（業經本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自 101 年 12 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楊○善（外號為「APPLE」）自 103 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擔任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另外，呂○坤為楊○善之配偶，蔡○軒（原名蔡○蘭）則為被付懲戒人之女兒。
-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蔡○軒為被付懲戒人之女兒，無法由被付懲戒人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惟於 103 年間，蔡○軒與當時口湖鄉鄉長司機（任職期間約為 103 年 2 月至 12 月）李○民，輪流開車搭載被付懲戒人跑行程，而與李○民朋分鄉長司機薪資。李○民擬於同年 12 月底離職，惟蔡○軒擬繼續替被付懲戒人

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

(一)103 年 12 月間某日，蔡○軒與楊○善在口湖鄉公所，共同謀議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後，由楊○善取得呂○坤同意，蔡○軒取得被付懲戒人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被付懲戒人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之○號住處報告被付懲戒人，確認被付懲戒人同意上述謀議內容，其 5 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隨後即製作呂○坤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及切結書等），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鄉長指示為由，交代不知情之口湖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依擬具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呂○坤為本所臨時人員（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簽，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人事室主任劉○男、財政課長林○億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陳○依將呂○坤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104 年 1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陳○依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2 月 2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 1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1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1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2 月 4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1 月呂○坤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辦事員王○玲、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於 104 年 2 月 4 日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1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1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

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新臺幣（下同）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下稱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善隨後並將現金交予蔡○軒。

2.104 年 2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約僱人員李○儀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3 月 2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 2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2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2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課員謝○龍、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3 月 5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2 月呂○坤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財政課長林○億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

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於 104 年 3 月 5 日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2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2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3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3.104 年 3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吳○源於 104 年 4 月 1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 3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3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3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課員謝○龍、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

「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4 月 9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3 月呂○坤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財政課長林○億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於 104 年 4 月 9 日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3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3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4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二)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蔡○軒取得被付懲戒人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已同意人頭司

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楊○善、蔡○軒、魏禎男、被付懲戒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實際上未取得楊○賢同意，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由，向楊○賢取得楊○賢之照片、身分證、印章，隨後即製作楊○賢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 1 式 3 份、104 年 4 月 1 日約定書 1 式 2 份、104 年 4 月 1 日切結書 1 份上面，各偽造「楊○賢」署押 1 枚共 6 枚，各盜蓋楊○賢印章 1 枚共 6 枚，而偽造各該具私文書性質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鄉長指示為由，將上開偽造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持交不知情之陳○依（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離職，惟因接替其職務之行政室課員吳○源尚不熟悉業務，因而仍由陳○依協助部分業務），轉而向不知情之吳○源行使，讓陳○依擬具吳○源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楊○賢為本所臨時人員，擔任首長駕駛、協助鄉政推展工作（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簽，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即行政室課員吳○源職章，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

室主任江○玉、人事室主任劉○男、財政課長林○億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吳○源將楊○賢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104 年 4 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共 60 枚，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吳○源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5 月 1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 4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4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4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5 月 5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4 月楊○賢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林○億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未得楊○賢同意，於 104 年 5 月 5 日持楊○賢印章，盜蓋楊○賢印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4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4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而偽造該等兼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以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口湖鄉農會，盜蓋楊○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面，用以表示取款背書，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而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5 月 7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5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2.104 年 5 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共 63 枚，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

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吳○源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6 月 1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 5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5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5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農業課課長張○玲亦陷於錯誤，而代理行政室主任核章，主計室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6 月 4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5 月楊○賢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林○億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惟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 104 年 6 月 4 日，持函文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楊○善因而未領取 5 月份的公庫支票。

三、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楊○善、呂○坤、蔡○軒均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楊○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魏禎男亦於偵

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被付懲戒人，蔡○軒且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5,792 元。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5 年 6 月 24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四、以上事實，除有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之認定可稽外，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口湖鄉公所 103.12.30 行政室簽文、呂○坤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口湖鄉公所 104.2.2、104.3.2、104.4.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口湖鄉公所 104.3.27 行政室簽文、楊○賢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口湖鄉公所 104.5.1、104.6.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口湖鄉公所 104.6.4 未兌領公庫支票、口湖鄉公所 104.2.4、104.3.5、104.4.9 公庫支票存根、口湖鄉公所 104.5.5 公庫支票、蔡○軒繳汽車貸款收據 3 張、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等影本可憑。又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魏禎男因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經本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有本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可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其知悉擔任口湖鄉鄉長，有對外代表口湖鄉及綜理鄉政之權限，知悉三親等內親屬不得進入公所內工作等相關規定，並供承其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

公務車搭載其跑行程，朋分司機薪資，及蔡○軒有領司機薪資共 115,792 元，已經繳回，其未注意到公務車的管理規範等情，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可查。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對於聘用人頭司機之事，並不知情，亦無勾串共犯行為，其長期經營殖業，收入頗豐，缺乏犯罪動機與故意，並未涉犯貪污罪，亦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等語。惟查：

(一)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3 年 12 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我看了約一個半小時的公文，楊○善突然跑來跟我講，她說蔡○軒要楊○善的老公呂○坤去當鄉長司機，但『有錢要給蔡○軒』，當時楊○善就是這樣跟我講，蔡○軒並說要楊○善轉告我，要求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大概 6、7 天後我去蔡永常家跟他報告業務，因為蔡永常很少來公所上班，也不看公文，我到口湖鄉公所上班，只記得他蓋過 2 份公文而已，告一段落的時候，他走出會客室，我在蔡永常的旁邊，我們二個人一起面向俗稱『黑木』的象牙木，他就說那棵象牙木長得很高大、很漂亮，開的花也很香，我就搭腔說『對啊，去年還有斑鳩來築巢』，之後他就轉過身，面向他家鐵門那邊，我也轉過身，我就順勢向他報告說『報告鄉長，APPLE 有來跟我說，○蘭要我來跟鄉長報告，APPLE 她先生想進來當司機，有錢要給○蘭』，他回說『好啊』，我並隨口問鄉長這是什麼意思？鄉長沒回答，我就

說『這樣不好吧，使不得』，鄉長再繼續回答『好啦』，這樣就告一段落，我就回來公所上班了，大約隔了 3、4 天，我也沒將鄉長同意這件事回報給 APPLE，竟然在我桌上就看到已經會簽各科室會簽好的公文，我有明確詢問，鄉長也同意，我也明白任用人是鄉長的職權，所以我就依鄉長之意代批如簽，蓋了鄉長的章。」等語。嗣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理時，魏禎男明確證稱：「檢察官問：《請審判長提示：104 年度偵字第 435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看》，這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任用呂○坤的簽文，上面主任秘書魏禎男的章，是你蓋的嗎？《提示 104 年度偵字第 435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閱覽》）答：是。」「（那口湖鄉公所蔡永常甲章，這也是你蓋的嗎？）：是。」「（請你講一下，你簽這個公文和蓋這兩個章的整個過程？）這個就是 103 年 12 月中、下旬的時候，楊○善來跟我講說，意思要我轉達，她的先生呂○坤要進來當司機，然後○蘭（即蔡○軒）要楊○善來跟我講說『去請示鄉長，這樣好不好』，然後我就是在大概隔了 7、8 天之後，我去請示鄉長，請示完了之後，鄉長說同意這個人事案，然後我就回到我們辦公室，我回來的時候，我還沒有把這個情形，回報給楊○善，我就已經看到會簽說有公文的簽呈，在我的桌上。」等語，有各該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楊○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雲林地院審理時，證稱：103 年 12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謀議用呂○坤當人頭，由蔡○軒領司機薪水，蔡○軒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她說蔡永常同意，於 104 年 3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提到要換她哥哥楊○賢當人頭，蔡○軒也說要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覆說蔡永常同意等語。嗣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理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時，楊○善供稱：「就是蔡○軒跟我回覆說她爸爸蔡永常同意，然後叫我跟魏禎男講，我等蔡○軒走後，我就馬上跟魏禎男報告。」辯護人蕭○龍律師問：「所以在○蘭（即蔡○軒）跟你表示他已經取得鄉長同意之後，你才告訴魏禎男這件事？」楊○善答稱：「對。」。又楊○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個星期某一天水井村的村長李○善、主秘魏禎男找我進去公所的會議室內，魏禎男並沒有說話，但李○善叫我不能說我有把錢都給蔡○軒，當時我並沒有說話，李○善走了後，我就問魏禎男錢都是蔡○軒在領，我沒有領到半毛錢，現在是要我扛這件事嗎，主秘魏禎男他就說『不要搞成這樣啦』，我們就沒有再對話了，過 1、2 天後鄉長蔡永常有來辦公室，當時辦公室有蔡永常、魏禎男及我，蔡永常就問魏禎男說你有沒有跟 APPLE 講了，魏禎男就說村長已經跟 APPLE 講了，APPLE 就是我的名字，蔡永常明知道我跟他就在同

個辦公室，但他沒有問我，他是直接問魏禎男，然後鄉長就走了，我就問主秘說鄉長的意思是要我扛嗎，主秘說鄉長意思好像要裝作不知道，連司機都沒看過。」等語，亦有各該筆錄影本在卷可參。

(三)經核魏禎男與楊○善二人所述口湖鄉公所進用人頭司機，所領薪資供被付懲戒人之女兒蔡○軒使用，事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等情節，不僅具體明確，且互核相符；而魏禎男為鄉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鄉長室秘書，均與被付懲戒人有相當之信任關係，且於本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若非基於鄉長同意，豈有無端觸法自陷刑責，並誣攀被付懲戒人之可能？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竟於 103 年間，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其跑行程，並朋分司機薪資，業據其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其無視公務財務紀律，且不知利益迴避，嗣李○民離職後，完全由蔡○軒繼續替其開車，長達約 5 個月之久，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顯與常情不符，足徵魏禎男與楊○善二人之指證，確係實情，堪以採信。蔡○軒、蔡○真於刑案應訊時，指被付懲戒人在案發之前並不知情，係迴護其父之詞，難以憑採。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7 條明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本所分

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 4 條規定甚明。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並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自不得以此為推諉之藉口，被付懲戒人所辯為無可採，並經上述刑事判決敘明理由詳予指駁在案。雖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惟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已臻明確，不因刑事案件尚未確定而受影響。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僅屬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不影響其應受懲戒處分之認定。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口湖鄉鄉長，明知應維護公務財務紀律，依法令進用公所職員，覈實辦理核銷程序，竟以僱用人頭司機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車貸之用，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杜絕僥倖，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之陳述，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